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秋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3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南策云、卢姝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扩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且风险可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